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6-018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17号)。2026年6月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81,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7,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和非理性炒作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亦未发生重大调整。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义煤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29日、6月1日、6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6-017号)。2026年6月3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2026年5月29日至6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上涨34.06%,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0.36%,同期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累计上涨11.5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严重偏离同期上证指数和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指数,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估值明显偏高风险

公司最新市净率为4.81,煤炭开采加工行业最新市净率为1.87,公司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8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8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0.6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yy5YCKBD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与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6月12日16:00-17:00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蹇顺先生

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

财务负责人:彭意花女士

独立董事:马理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将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6年06月12日(星期五)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yy5YCKBD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06月12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731-22496088

邮箱:qjyydb@qjy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808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26-018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2026年5月2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事宜不适用本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71,592,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47,974,740.00元(含税)。其中,A股普通股股份数为2,960,468,000股,本次派发A股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836,332,21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0	–	2026/6/11	2026/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对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情形,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4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于沪股通投资者投资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42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25元。

(5)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本公司对港股通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cosl.com.cn)的《于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举行的股东周年会及H股类别股东会表决结果》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股息(更新)》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海油服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4521685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05,822,1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07,553.5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SONG JIANBO、刘振东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0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5-8806203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8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律师出具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38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含)~10亿元(不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0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3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注销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不含)。回购价格上限为5.0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4月29日至2027年4月28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号)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盘科技")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6,715,000张,每张债券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7,1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1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574.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2122号《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证报告》。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余额(截至2026年6月3日)
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461899991015003277389	–
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秀英支行	46050100393600003071	–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1)、全资子公司武汉金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桂林君泰福电气有限公司(甲方2,甲方1、甲方2合称甲方)、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淼、陆颖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05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6月12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6月5日(星期五)至6月1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js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电话:0898-66811301-302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27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美药业已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公司通过上海腾晖提名2名董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董事长,提名2名监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监事会主席,新任董事、监事经施美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完成施美药业管理层聘任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现对施美药业的实质管理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收购施美药业41.128%股份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尽管公司前期就施美药业进行了充分的调研与论证,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不能排除交易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后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2日~2027年2月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0.29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2,643.3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56元/股~100.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2月2日,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告编号:2026-01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9.5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8.37元/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5月1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140.29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回购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12,643.3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73.56元/股,最高价为100.00元/股,已累计回购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8%(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5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二届三次职代会第二次代表团长联席会议,选举李西武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西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西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简历

李西武,男,中共党员,1971年2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冶炼厂党委办公室秘书、白银有色金属公司办公室管理科、秘书科秘书、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科副科长、科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现任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职工董事。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6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情况说明》。

国金证券作为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原指定吴卓先生、徐阳军先生担任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相关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原保荐代表人徐阳军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张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徐阳军先生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卓先生、张昊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国金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徐阳军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张昊:具有15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坚科技(002779)、全信股份(300447)、金麒麟(603586)、基蛋生物(603387)、冠盛股份(605088)、威唐工业(300707)等IPO项目,徐工机械(000425)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全信股份(300447)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三鑫医疗(30045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6-029号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意愿,李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李想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想	董事会秘书	2026年6月3日	2028年4月23日	个人意愿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想先生关于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想先生已按公司离职管理等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想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有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暂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选聘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及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宋晓东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宋晓东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6〕294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宋晓东先生的任职资格。根据相关规定,宋晓东先生自2026年6月1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宋晓东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宋晓东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宋晓东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宋晓东先生任职之日起,丁向明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及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
丁向明	非执行董事	2026年6月1日	2027年6月28日	工作变动	否	否	否

丁向明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其离任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已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工作交接。丁向明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本行董事会对丁向明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